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238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HAI THI VAN（護照號碼：C951****，下稱T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4月1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149921號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T君已於115年2月4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